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行李、手推車或大型手提包等笨重物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之環境，大會將要求閣下存放所有笨重物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入口處，方可進入會場。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7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一八年年報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9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董事會」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的2019周年大會通告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國綸(集團主席)  
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  
彭焜耀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榮譽主席)  
Marc Robert Compagnon  
黃子欣\*  
唐裕年\*  
梁高美懿\*  
張天誌\*  
John G. Ric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  
11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周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 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 派發末期股息；及(iv) 重選董事。

## 主席函件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失效：(i) 2019周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於2019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2019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周年大會上，董事亦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一般授權將於2019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考慮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因此，董事一如往年，建議一般授權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發行授權」)。此數目較上市規則允許的20%為低。

## 主席函件

此外，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該建議折讓上限較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董事在認為配發股份是符合股東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根據不時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 重選董事

#### 董事之委任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就其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能帶給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他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或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議定一名首選的候選人。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於每三年內輪值告退。

## 主席函件

因此，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及唐裕年博士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董事任期屆滿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股東提名由上次獲選上任至今任期最長的董事，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及唐裕年博士，於2019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唐博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彼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唐博士於2019周年大會結束時已經服務董事會逾10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博士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

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唐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對董事會貢獻良好，能給予相關見解。他不單履行其所需的職責，更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建議彼重選連任。

於2019周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惟須待股東在2019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席函件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隨附2019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2019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9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該2019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9周年大會及投票。

###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9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sup>(附註i)</sup>

五月十七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sup>(附註i)</sup>

五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sup>(附註ii)</sup>

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sup>(附註ii)</sup>

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六月五日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9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9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主席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自二零零三年始，大會主席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繼續要求每項決議皆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以下人士可於2019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自出席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十分之一。

於2019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馮國綸  
集團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06,586,006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大會通告內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本公司於2019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50,658,60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股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財政狀況相比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進行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4.12	3.73
五月	3.91	2.92
六月	3.15	2.83
七月	2.88	2.42
八月	2.97	2.23
九月	2.26	1.68
十月	1.82	1.39
十一月	1.75	1.56
十二月	1.70	1.16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1.42	1.19
二月	1.50	1.29
三月	1.33	1.58

##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61%。根據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所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間接權益將由約27.61%增加至約30.68%，所述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及唐裕年博士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上市規則將於2019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除下文所述外，將於2019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以下董事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馮國經**，七十三歲，為馮國綸博士的胞兄及馮裕鈞先生的父親。馮博士現為馮氏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主要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它私人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集團主席後，彼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一九七七年調升為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一年出任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九年出任集團主席。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土耳其之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一所為肩負並延續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使命而成立的跨學科智庫)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彼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立人兼主席(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馮博士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顧問。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被任命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為2022基金會(一個非牟利組織，致力於研究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主席。馮博士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國際商會主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詢小組成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曾擔任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香港政府分別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薪酬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約6,400美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約6,4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持有2,814,44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551,966,180股股份之信託／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馮國綸**，七十歲，馮國經博士的胞弟及馮裕鈞先生的叔父。馮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集團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執行副主席及在此之前，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集團，一九七六年調升為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董事。馮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任VTech Holdings Limited偉易達集團、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馮氏集團旗下公司，包括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曾出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馮博士可獲取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馮博士可獲取基本薪金每年618,000美元,並根據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持有177,501,2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425,362,472股股份之法團權益、1,943,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該信託權益乃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2,50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108,800股股份之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六十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馮氏集團高級顧問。彼為本公司前任集團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總裁歷十七載,負責成立領高環球採購網絡及銷售和市場策略;於二零零零年,當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後,加入本集團。Compagnon先生持有佛蒙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佛蒙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Cotton's Revolutions的創辦成員。Compagnon先生亦為酒店及餐廳管理集團The Abaca Group, Inc. (Cebu)的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Compagnon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約6,4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Compagnon先生可獲取基本薪金每年603,000美元，並根據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Compagnon先生持有2,325,4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2,289,78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4,649,6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該信託權益乃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6,31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14,000股股份之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Compagno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唐裕年**，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博士曾任一家環球行政人員搜尋及諮詢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之亞洲區主席。彼現任上市公司CEI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唐博士持有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麻省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榮譽博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唐博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審核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及薪酬

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約6,4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博士持有6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0,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唐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馮國綸博士；
  - (c) 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及
  - (d) 唐裕年博士；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限公司，或在此方面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以全部現金進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價格日期；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温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備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ifung.com下載。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sup>(附註i)</sup>

五月十七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sup>(附註i)</sup>

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sup>(附註ii)</sup>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sup>(附註ii)</sup>

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的日期

六月五日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